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該產權交易合同，中鋁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該產權交易合同，中鋁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

2. 產權交易合同

2.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2.2 訂約方

- (1) 中鋁公司(作為其所持中鋁上海40%股權的出售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中鋁上海40%股權的收購方)。

2.3 交易性質

中鋁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

2.4 代價

人民幣141,328.88萬元，為產權交易合同中約定的轉讓價格，該金額乃參考融礦資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鋁上海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值而釐定。

2.5 付款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支付，並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

2.6 先決條件

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雙方已正式簽署產權交易合同；
- (2) 建議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
- (3) 產權交易合同已獲中鋁公司有權機構審批同意(如需)。

2.7 完成

雙方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配合中鋁上海辦理產權交易的變更登記手續。

3. 有關中鋁上海的資料

中鋁上海設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科西路551號A328室，經營範圍：國內貿易(除專項審批)，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項目工程管理，建築業，金屬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貨運代理，倉儲(除危險品)，商務諮詢(除經紀)，資產管理，實業投資，物業管理，會展服務等。中鋁上海在上海世博園商務辦公區擁有兩棟5A級寫字樓。

根據融礦資於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基準日，中鋁上海的資產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34,554.81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91,046.11萬元；負債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37,723.91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7,723.91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96,830.90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53,322.2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6,491.29萬元，增值率為264.89%。

根據中鋁上海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鋁上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	13,766.57	41,509.7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	13,766.57	41,509.73

目前本公司持有中鋁上海60%的股權，中鋁上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鋁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公司就中鋁上海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中鋁上海成立以來中鋁公司的投資額。董事認為，中鋁公司就中鋁上海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4.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是本公司戰略佈局和業務發展規劃的需要。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鋁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充分利用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和區位優勢，將中鋁上海作為本公司金融、貿易、物流中心，拓展對外融資和海外貿易，為本公司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及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煤炭、電力經營及有色金屬產品的貿易、物流業務。

中鋁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77%的股份。中鋁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股東。中鋁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上海」	指	中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中鋁公司持有40%股權；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77%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中鋁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鋁上海4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收購中鋁公司所持中鋁上海40%的股權；
「融礦資」	指	重慶融礦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委聘評估中鋁上海40%股權的價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